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万宇

填表人: 张万宇

建设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3439321 传真: /

邮编: 4537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

编制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3439321 传真: /

邮编: 4537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纸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10000t/a; 二期 10000t/a。 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次验收一期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一期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5-8-28~2025-11-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15~2025-0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一期 8000 万, 二期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10；</p> <p>2)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表〔2021〕025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1 年 10 月 11 日。</p> <p>（四）监测报告</p> <p>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SS-R-JL-BG-2024。</p>
--	---

(一) 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有组织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1座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47'9.991''$ ，北纬 $35^{\circ}12'39.887''$ 。项目东侧为泰和街，隔泰和街为空地和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是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和池塘；北侧是海伦大道，隔海伦大道是空地和河南省兴龙纸业有限公司。经调查可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00m 处的中大阳村、西南侧 490m 处的聂庄村、北侧 500m 处的西大阳村。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利用原厂房建设，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	----	----

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品方案	生产不干胶纸 2 万吨/年 (一期年产 1 万吨不干胶纸、二期年产 1 万吨不干胶纸,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一期内容)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
5	占地面积	5458m ²
6	总投资 (万元)	120009 (一期 8000 万, 二期 4000 万元, 本次验收一期)
7	主要工艺	原纸—淋膜—上硅、烘干—涂胶、复合—收卷—分切—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380 人,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 不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不变。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8#不干胶纸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分切工序	1 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分切工序	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一致
		9#不干胶纸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3000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淋膜工序、上硅、烘干工序	1 层, 建筑面积 3000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淋膜工序、上硅、烘干工序	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一致
		10#不干胶纸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458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熔胶、冷却、涂胶、复合、收卷工序	1 层, 建筑面积 1458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熔胶、冷却、涂胶、复合、收卷工序	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一致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14个)+“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排放;	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14个)+“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固废治理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环保工程环评批复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实际建设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

(三)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一期(本次)工程建设		二期工程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熔胶罐	/	2台	/	1台	/	1台	一致	数量上分期建设,型号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发生变化
2	热熔胶机	Φ1300	4台	Φ1300	1台	Φ1300	3台	一致	
3	全自动淋膜机组	Φ1600	4台	Φ1600	2台	Φ1600	2台	一致	
4	上硅机	Φ1600	3台	Φ1600	3台	Φ1600	0台	一致	
5	开张机	Φ1300、Φ900	14台	Φ1300、Φ900	14台	Φ1300、Φ900	0台	一致	
6	分切机	/	3台	/	3台	/	0台	一致	
7	复卷机	/	6台	/	6台	/	0台	一致	

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设备数量未超出环评数量,符合验收条件。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使用量	已验收一期年使用量	本次验收二期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黄底纸	8950t/a	4475	4475	吨	外购, 黄色底纸
2	面纸	8950t/a	4475	4475	吨	外购,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规格
3	热熔胶*	1800t/a	900	900	吨	外购, 粘合剂, 颗粒状, 袋装
4	硅油	156t/a	78	78	吨	外购, 液体, 用于粘合, 50kg/桶, 桶装
5	PE 颗粒	295	147.5	147.5	吨	外购, 颗粒状, 用于淋膜, 袋装
6	水	300	150	150	m ³ /a	市政供水
7	电	25	12.5	12.5	万kW·h/a	园区统一供给

*注: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 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 以及生产工艺简单, 高附加值, 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 即 EVA 树脂。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混合物, 其中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占 40%, 石油系树脂占 20%, 酯化松香系树脂占 20%, 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 抗氧化剂小于 1%。相对比重(水=1)约为 0.98。经计算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含量为 392g/L, 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其他领域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500g/L)的要求。

硅油: 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一般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两类。最常用的硅油—甲基硅油, 也称为普通硅油, 其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 甲基硅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疏水性能好。它是由二甲基二氯硅烷加水水解制得初缩聚环体, 环体经裂解、精馏制得低环体, 然后把环体、封头剂、催化剂放在一起调聚就可得到各种不同聚合度的混合物, 经减压蒸馏除去低沸物就可制得硅油。熔点: -50°C, 沸点: 101 °C, 闪光点: 300°C, 密度: 0.963。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

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

PE 颗粒：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92°C，沸点：27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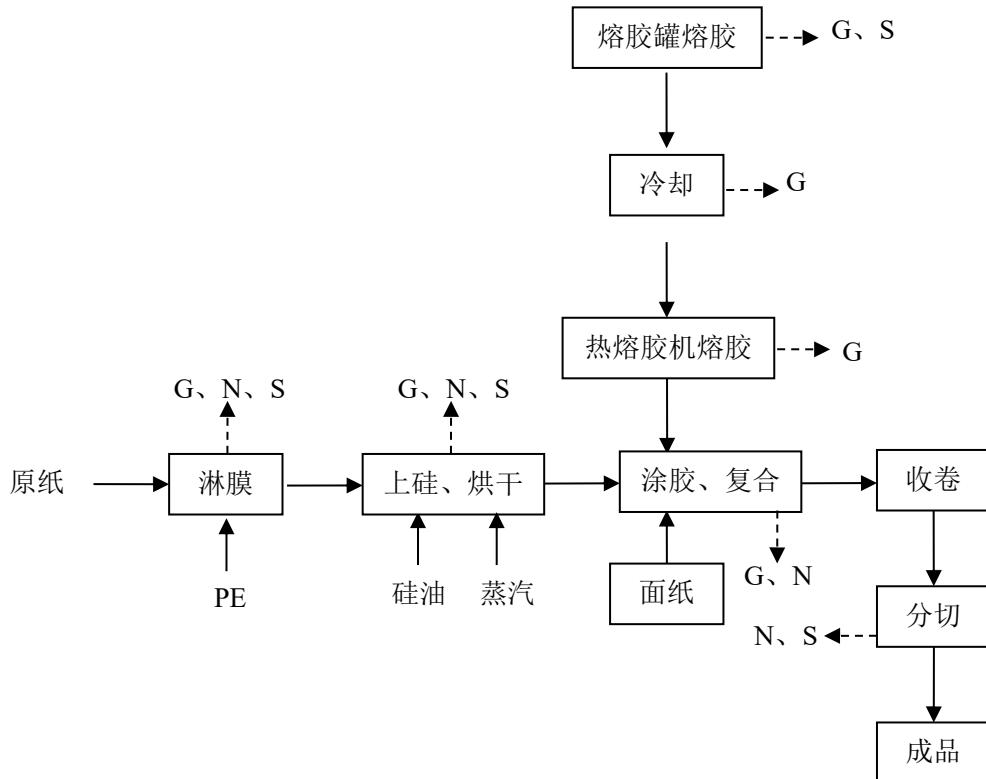
2、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300m³/a，由自来水厂提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淋膜和涂胶工序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15m³）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m³/d（300m³/a）。

排水：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淋膜和涂胶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五)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不干胶纸工艺流程图



备注: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不干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淋膜

利用上料机（淋膜机自带）将 PE 塑料粒子送入淋膜机中进行热熔（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再将熔融状态的 PE 均匀地涂布在原纸表面，从而形成淋膜纸。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上硅、烘干

将硅油加入硅油槽中，再利用上硅机将硅油均匀涂于淋膜纸的淋膜面，然后通过上硅机自带的全密闭烘道进行烘干形成硅油淋膜纸，烘干所用蒸汽由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供气协议见附件 10）。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硅油槽中硅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烘道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硅油桶和设备噪声。

(3) 熔胶罐熔胶、冷却

将颗粒状的热熔胶加入熔胶罐中进行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

加热时间为 1h），再将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加入到容器中进行自然冷却，直到冷却成块状固体。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熔胶罐加热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废包装袋。

（4）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复合、收卷

将冷却成块状固体的热熔胶加入热熔胶机中并进行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熔融状态的热熔胶再通过密闭管道输入到涂胶辊中，通过涂胶辊涂到面上，最后通过热熔胶滚轴将涂胶后的面上纸传送到滚轴输送底部与底纸进行复合，最后进行收卷，形成半成品。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设备噪声。

（5）分切

复卷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分切后的纸卷即为成品。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分切产生的切割废料和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淋膜和涂胶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14 个）+“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并设置封闭集气罩；
噪声	上硅机、热熔胶机、开张机、分切机等设备生产时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过程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	
		废硅油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有机废气治理	废铂催化剂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环评批复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²，实际建设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²。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1614937551Q001P。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	---------------------------------	-------------------------------------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经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对应条款进行比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淋膜和涂胶工序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15m³）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1m³/d（300m³/a）。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4.11~5.31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93~9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0.40~0.7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

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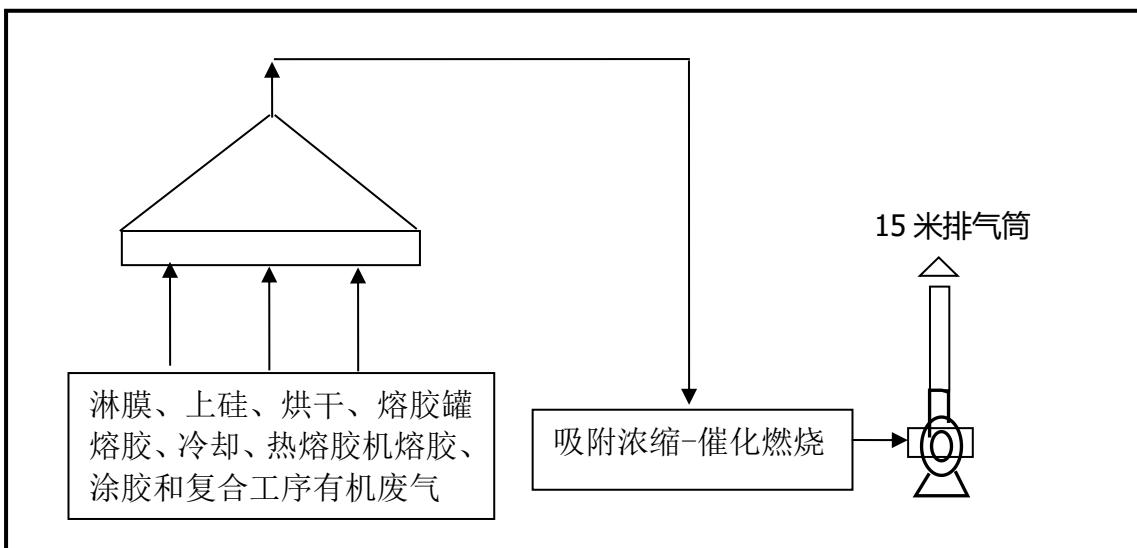


图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熔胶机、全自动淋膜机组、上硅机、开张机、分切机、复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7dB (A)、夜间 44-45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废纸和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硅油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不干胶纸生产经验可知，切割废纸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0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硅油桶：本项目硅油使用量为 156t/a，硅油桶容量为 50kg，废硅油桶每个重量为 2kg，故废硅油桶产生量为 6.24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可知，在企业具备产品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前提下，

沾染了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产品生产企业应承担产品周转桶收集、贮存、运输、清洗等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故本项目废硅油桶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废硅油桶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3.5年，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是以氧化铝蜂窝状为载体的铂催化剂，铂属于重金属，故废铂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废铂催化剂产生量为0.35t/3.5a，处置措施为：废铂催化剂桶装后，经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活性炭使用一年后，经脱附后更换，产生量为1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的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一期工程 8000 万元，二期工程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8 万元，其中 44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1.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3.0 万元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现有工程			
废气	玻璃卡纸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玻璃卡纸和不干胶纸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 更改为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以提高有 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
	不干胶纸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 (10m ²)	/
整改要求：①对厂区进行改造，使全厂区雨污分流；②对配料车间进行整改， 物料输送密闭，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	
本项目			
废气	淋膜、上硅、烘干、 熔胶罐熔胶、冷却、 热熔胶机熔胶、涂胶 和复合工序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	经封闭集气罩 (14 个)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①源头控制：PE 颗粒、硅油和热熔胶均为无毒无害原 材料。②存储过程：PE 颗粒和热熔胶采用袋装，硅油 采用桶装，都储存在封闭、无阳光直射的原料库；废 铂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置在贴有标识的容 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③过程控制：热熔胶、 PE 塑料颗粒和硅油在使用过程中采用全封闭管道输 送，热熔胶和 PE 塑料颗粒均为颗粒状，在使用过程 中不添加粉状物料，故热熔胶和 PE 塑料颗粒在加料 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 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 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密闭隔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1
固体 废物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1
	废包装袋		
	废硅油桶		
	废铂催化剂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
	废活性炭		
合 计			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1]025 号

关于《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林浩(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049)编制的《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

村西南 100 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水性不干胶纸 8850 吨/年、热熔性不干胶纸 31150 吨/年、玻璃卡纸 8 万吨/年。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涂料、铸膜、淋膜、涂硅、熔胶、涂胶、烘干、复合等涉有机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搅拌等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口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密闭库存放，涉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闭，热熔胶、PE 颗粒、硅油全封闭管道输送。厂区、车间地面硬化或绿化，保持清洁干净，车间物品摆放规范整

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2722吨/年，所需替代量从公司自身以新带老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1.856吨/年、氨氮0.092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3286吨/年、颗粒物0.0569吨/年。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9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监 测 2 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夜间， 监测 2 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受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09 月 16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本项目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表 10 所示。																																																																																																																							
表 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2">废气排气筒进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采样时间</td> <td colspan="2">2025.09.15</td> </tr> <tr> <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 <td>第 1 次</td> <td>第 2 次</td> </tr> <tr>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 <td>6996</td> <td>696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实测浓度 (mg/m³)</td> <td>65.5</td> <td>70.1</td> </tr> <tr> <td>实测速率 (kg/h)</td> <td>0.458</td> <td>0.488</td> </tr> <tr> <td colspan="4">检测点位</td></tr> <tr> <td colspan="4">采样时间</td></tr> <tr> <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tr> <tr>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td>7249</td><td>7242</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4.11</td><td>4.56</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2.98×10^{-2}</td><td>3.30×10^{-2}</td> </tr> <tr> <td colspan="2">去除效率 (%)</td><td>93</td><td>93</td> </tr> <tr> <td colspan="4">去除效率 (%)</td></tr> <tr> <td colspan="4">检测点位</td></tr> <tr> <td colspan="4">采样时间</td></tr> <tr> <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 </tr> <tr>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td>7030</td><td>6901</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实测浓度 (mg/m³)</td><td>77.8</td><td>80.1</td> </tr> <tr> <td>实测速率 (kg/h)</td><td>0.547</td><td>0.553</td> </tr> <tr> <td colspan="4">检测点位</td></tr> <tr> <td colspan="4">采样时间</td></tr> <tr> <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 </tr> <tr>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td>7309</td><td>7271</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4.89</td><td>5.12</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td>3.57×10^{-2}</td><td>3.72×10^{-2}</td> </tr> <tr> <td colspan="2">去除效率 (%)</td><td>93</td><td>93</td> </tr> <tr> <td colspan="4">去除效率 (%)</td></tr> <tr> <td col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 <td colspan="2">检测项目</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 mg/m³</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9.15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96	69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5	70.1	实测速率 (kg/h)	0.458	0.48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49	72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56	排放速率 (kg/h)	2.98×10^{-2}	3.30×10^{-2}	去除效率 (%)		93	93	去除效率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30	69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7.8	80.1	实测速率 (kg/h)	0.547	0.55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309	72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9	5.12	排放速率 (kg/h)	3.57×10^{-2}	3.72×10^{-2}	去除效率 (%)		93	93	去除效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9.15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96	69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5	70.1																																																																																																																				
	实测速率 (kg/h)	0.458	0.48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49	72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56																																																																																																																				
	排放速率 (kg/h)	2.98×10^{-2}	3.30×10^{-2}																																																																																																																				
去除效率 (%)		93	93																																																																																																																				
去除效率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30	69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7.8	80.1																																																																																																																				
	实测速率 (kg/h)	0.547	0.55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309	72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9	5.12																																																																																																																				
	排放速率 (kg/h)	3.57×10^{-2}	3.72×10^{-2}																																																																																																																				
去除效率 (%)		93	93																																																																																																																				
去除效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本项目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4.11~5.31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93~9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11。

表11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9.1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0	0.4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1	0.57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9	0.66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5	0.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9.1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8	0.4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2	0.5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0	0.69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9	0.77

备注：检测期间，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9.15	第1次	100.3	1.9	25.2	阴	西
	第2次	100.1	1.7	27.6	阴	西
	第3次	100.1	1.8	28.4	阴	西
2025.09.16	第1次	100.3	1.8	25.1	阴	西
	第2次	100.2	1.5	26.3	阴	西
	第3次	100.2	1.6	26.0	阴	西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0.40~0.7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2.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淋膜和涂胶工序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15m³）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1m³/d（300m³/a）。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污水。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熔胶机、全自动淋膜机组、上硅机、开张机、分切机、复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2025.09.15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7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南厂界	2025.09.15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北厂界	2025.09.15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备注：检测期间，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09月16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54-57dB(A)、夜间44-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切割废纸和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硅油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切割废纸和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硅油桶。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不干胶纸生产经验可知，切割废纸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0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硅油桶：本项目硅油使用量为 156t/a，硅油桶容量为 50kg，废硅油桶每个重量为 2kg，故废硅油桶产生量为 6.24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可知，在企业具备产品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前提下，沾染了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产品生产企业应承担产品周转桶收集、贮存、运输、清洗等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故本项目废硅油桶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废硅油桶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 3.5 年，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是以氧化铝蜂窝状为载体的铂催化剂，铂属于重金属，故废铂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废铂催化剂产生量为 0.35t/3.5a，处置措施为：废铂催化剂桶装后，经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活性炭使用一年后，经脱附后更换，产生量为 1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 实际排放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2400h，生产负荷 80%，经核算，折满负荷后，本项目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为：VOCs0.256t/a。小于本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72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
- (2) 本项目厂房利用现有，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 (3) 淋膜、上硅、烘干、熔胶罐熔胶、冷却、热熔胶机熔胶、涂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11\sim 5.31\text{mg}/\text{m}^3$ ，实际检测处理效率93~9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有机废气排放口 $80\text{mg}/\text{m}^3$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0\sim 0.79\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5)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淋膜和涂胶工序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15m³）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污水。
-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熔胶机、全自动淋膜机组、上硅机、开张机、分切机、复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09月16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54-57dB(A)、夜间44-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 (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 (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切割废纸、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

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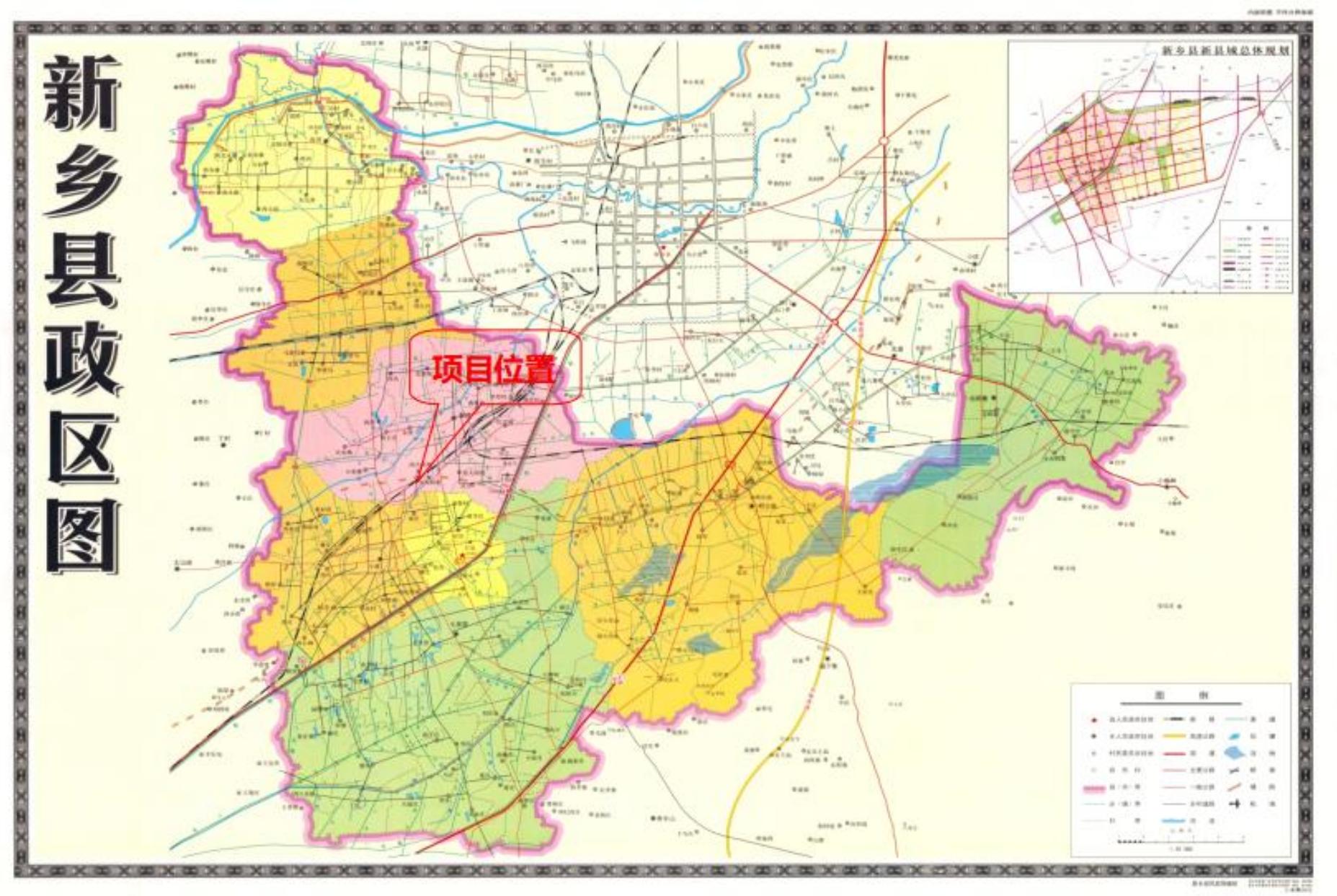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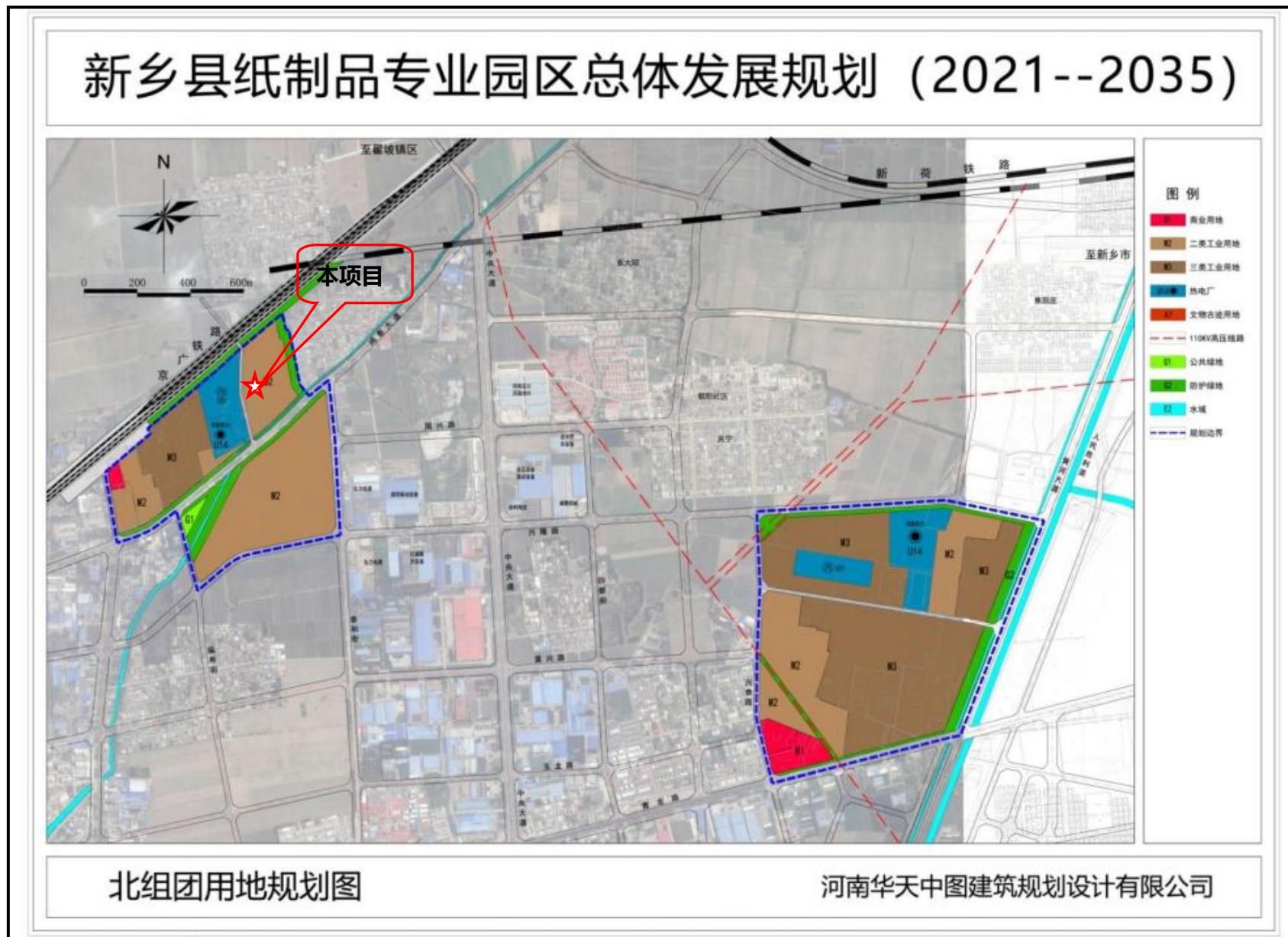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7“造纸 2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 度 47 分 9.991 秒, 35 度 12 分 39.88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1]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登记编号	91410721614937551Q001P			
	验收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一期 8000 万, 二期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一期 8000 万, 二期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00t/a	0t/a	0t/a			0t/a	0t/a	48000t/a	48000t/a		0t/a
	化学需氧量	1.92t/a	0t/a	0t/a			0t/a	0t/a	1.92t/a	1.92t/a		0t/a
	氨氮	0.096t/a	0t/a	0t/a			0t/a	0t/a	0.096t/a	0.096t/a		0t/a
	总磷	0.0192t/a	0t/a	0t/a			0t/a	0t/a	0.0192t/a	0.0192t/a		0t/a
	总氮	/	/	/			/	/	/	/		0t/a
	颗粒物	0.0569t/a					0t/a	0t/a	0.0569t/a	0.0569t/a		0t/a
	非甲烷总烃	2.07t/a					0.256t/a	0.2722t/a	2.326t/a	0.3422t/a		+0.256t/a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	1800t/a					150t/a	150t/a	0t/a	1950t/a	1950t/a	+150t/a
	废原料桶	0.8t/a					0t/a	0t/a	0t/a	0.8t/a	0.8t/a	0t/a
	生活垃圾	57t/a					0t/a	0t/a	0t/a	57t/a	57t/a	0t/a
	废催化剂	0.01t/a					0t/a	0t/a	0.01t/a	0t/a	0t/a	-0.01t/a
	废包装袋	0t/a					1.8t/a	1.8t/a	0t/a	1.8t/a	1.8t/a	+1.8t/a
	废硅油桶	0t/a					6.24t/a	6.24t/a	0t/a	6.24t/a	6.24t/a	+6.24t/a
	废紫外灯管	0.1t/a					0t/a	0t/a	0.1t/a	0t/a	0t/a	0t/a
废活性炭	0.7t/a					1t/a	1t/a	0.7t/a	1t/a	1t/a	+0.3t/a	
废铂催化剂	0t/a					0.35t/3.5a	0.35t/3.5a	0t/a	0.35t/3.5a	0.35t/3.5a	+0.35t/3.5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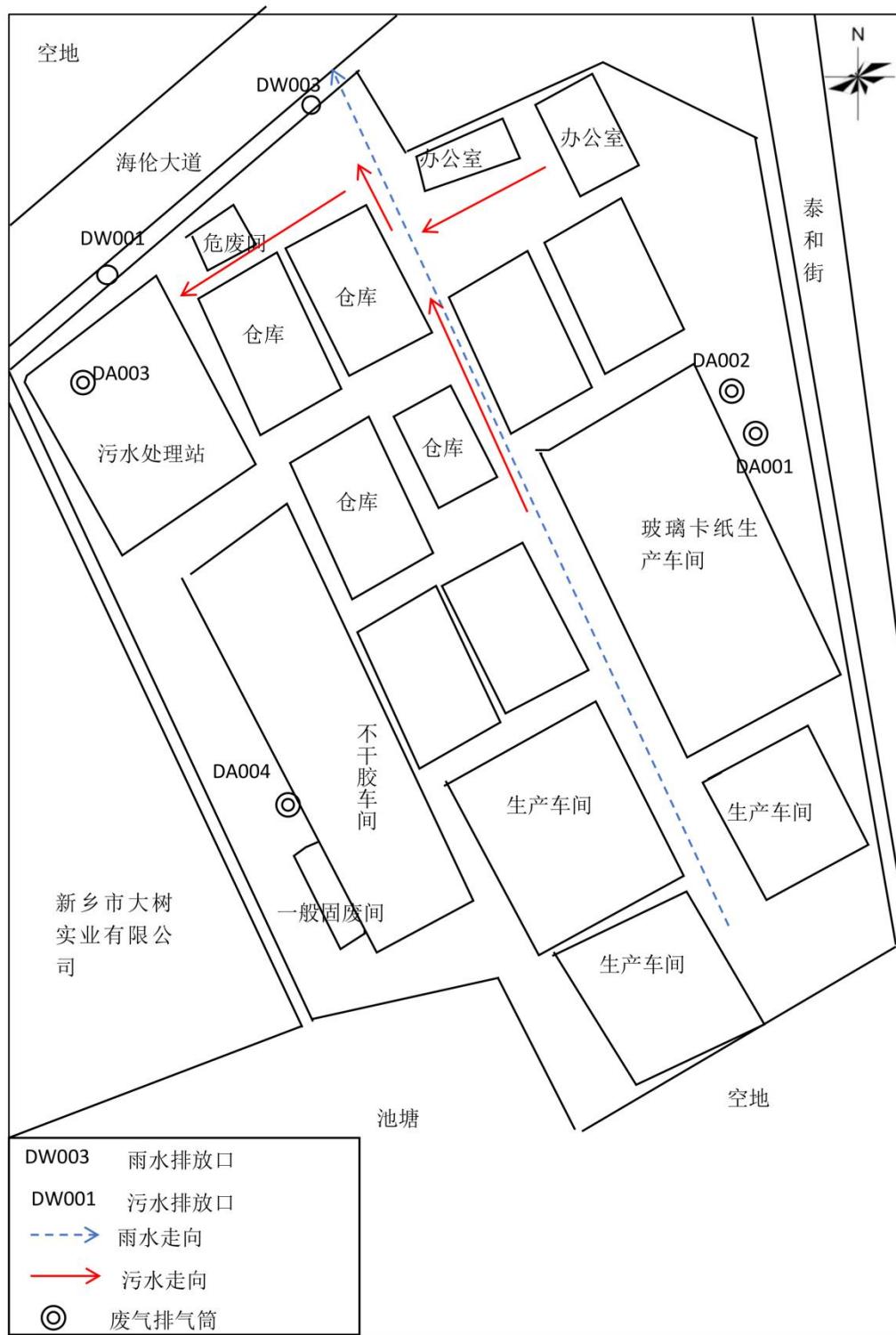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新乡县纸制品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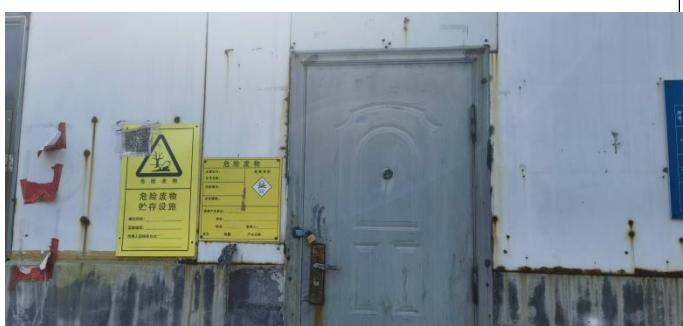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防治措施

	
熔胶集气罩	淋膜、上硅、烘干废气封闭集气罩
	
集气管道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危废暂存间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1]025号

关于《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不干胶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林浩(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049)编制的《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100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水性不干胶纸8850吨/年、热熔性不干胶纸31150吨/年、玻璃卡纸8万吨/年。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涂料、铸膜、淋膜、涂硅、熔胶、涂胶、烘干、复合等涉有机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

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搅拌等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口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密闭库存放,涉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闭,热熔胶、PE颗粒、硅油全封闭管道输送。厂区、车间地面硬化或绿化,保持清洁干净,车间物品摆放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2722吨/年,所需替代量从公司自身以新带老削减量中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1.856吨/年、氨氮0.092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3286吨/年、颗粒物0.0569吨/年。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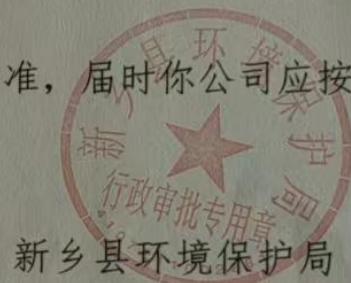
六、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崔鹏鹏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10月11日



HUAWEI P50 Pro
Dual-Matrix Camera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乡县组织召开了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河南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专家（3 名）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查看项目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与会人员会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5^{\circ}12'41.99''$ ，东经 $113^{\circ}47'7.34''$ 。项目东、南两侧为空地，西侧是空厂房，北侧是鸿泰大道，隔道是兴龙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主要工艺：淋膜原纸—淋膜—上硅—涂胶—玻璃卡纸—复合—复卷、分切—成品；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3750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2017 年 04 月 13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新新乡制造[2017]075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2017 年 11 月，由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表（2018）024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9 月 15 日~2018 年 09 月 16 日河南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生产线，涉及废气、噪声以及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8 万吨玻璃卡纸技改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

2、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了变化。原环评批复的不干胶纸生产过程的淋膜、上硅、热熔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针对上硅烘道和水性胶烘道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工艺进行处理，其他废气仍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变动是针对上硅烘道和水性胶烘道废气特点进行废气处理工艺的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工艺设施更能适合废气治理需求，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

上述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变大、建设地点的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环保设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1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改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车间依托恒新热力公司提供热源，拆除现有的燃煤锅炉，废气主要是不干胶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不干胶纸生产工艺废气

本项目不干胶生产产生工艺废气主要为淋膜工序中 PE 熔融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硅工序烘道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中水性胶烘道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热熔胶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淋膜工序非甲烷总烃

淋膜工序中 PE 受热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本

项目在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②上硅烘道非甲烷总烃

涂硅工序使用硅油，再通过烘道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对上硅烘道设置吸风装置，吸风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全密闭作业。

③水性胶烘道非甲烷总烃

水性胶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对水性胶烘道设置吸风装置，吸风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全密闭作业。

④热熔胶涂胶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在加热和涂抹的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热熔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综上，淋膜机淋膜和热熔胶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硅烘道和水性胶烘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工艺进行处理，其他废气仍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74t/a，产生速率 2.11kg/h，吸风装置排气总量为 18000 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35mg/m³。

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验收监测去除效率为 8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852 t/a、排放速率 0.355 kg/h、排放浓度为 18.9 mg/m³，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机废气排放口（其它企业）80 mg/m³ 排放建议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项目定员 310 人，职工生活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中附件2的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项目定员310人，职工生活全年生活用水量为15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53.2~58.8dB（A），42.7~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完成后固废来源于生产阶段产生的切割废料，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切割废料产生量为800t/a，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2t/a，其中切割废料统一收集后均可外售，废活性炭由厂家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及审阅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

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环保统计资料。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风险防范的各项要求

3、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18年10月12日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乡县组织召开了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查看项目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与会人员会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核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西南 100m，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5^{\circ}12'41.99''$ ，东经 $113^{\circ}47'7.34''$ 。项目东、南两侧为空地，西侧是空厂房，北侧是鸿泰大道，隔道是兴龙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生产线）；主要工艺：涂料制备-涂料、再涂料-烘干、铸膜-收卷-复卷、切边；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3750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7 年 04 月 13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新新乡制造[2017]075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2017 年 11 月，由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8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表（2018）024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03.06-2021.03.07 日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生产线，涉及废气、噪声以及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与原环评设计变动如下：

1、原环评设计的8#玻璃卡纸车间实际建设为配料车间，原8#玻璃卡纸车间设计生产线设置到其他玻璃卡纸车间。配料车间配备有除尘设施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原环评设计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单级光催化装置，实际建设为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为两级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设计。

3、原环评1#车间单独配备有机废气治理设施，2、3#车间配备1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中1、2、3#车间具备共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条件，因此共用1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上述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产能规模变大、建设地点的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环保设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1、2、3#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4、5#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6、7#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淋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泵入厂区压力罐，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生产工艺中淋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经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来源于生产阶段产生的切割废纸和边角料、污泥、废乳液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切割废纸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均可外售；污泥晾干

后由修武县阳光节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乳液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由厂家妥善保管，危废暂存间设计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能够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3#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7.83~8.23mg/m³，苯乙烯浓度为4.71~5.13mg/m³；4#、5#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7.19~7.81mg/m³，苯乙烯浓度为4.19~4.58mg/m³；6#、7#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8.53~8.91mg/m³，苯乙烯浓度为5.76~6.17mg/m³；配料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6.62~7.21mg/m³，苯乙烯浓度为4.02~4.51mg/m³；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和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配料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7.1~7.5m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32~0.96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苯乙烯为未检出，颗粒物为0.243~0.296m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泵入厂区压力罐，其中部分回用于厂区生产工艺中淋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剩余部分经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根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的pH在7.1~7.6之间，悬浮物在56~66mg/L之间，化学需氧量在71~91mg/L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在19.8~25.2mg/L之间，氨氮在8.15~9.57mg/L之间，总氮在16.8~19.2mg/L之间，总磷在1.79~1.95mg/L之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在52.9~54.5dB(A)间,夜间噪声在42.1~43.6dB(A)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废纸、边角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经调查,切割废纸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晾干后由修武县阳光节能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玻璃卡纸废乳液桶、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在厂内危废储存间桶装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及审阅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玻璃卡纸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环保统计资料。
-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风险防范的各项要求
- 3、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 万吨玻璃卡纸、2 万吨不干胶纸技改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4月15日

地点：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险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

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9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9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袋装
2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

甲方: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 (住址): 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371-55920000

电 话:

电子邮箱: 985332137@qq.com

税 号: 9141010078915564XW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海伦大道西段					
甲方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85307108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超出部分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3500	2500	袋装	无泄漏
2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	无泄漏
合计	/	/	2	/	/	/	/
运输方式		汽运		乙方客服人员		李红昂 18211875309	
备注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u>0.35</u>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u>2</u>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按 <u>2.5</u>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乙方指定如下单位及账户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p> <p>开户名：河南中环信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新郑支行 开户号：467010100100017838 行号：309491001232</p> <p>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p> <p>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p> <p>4、含 <u>1</u> 次运输服务。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u>2000</u> 元/车次 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p> <p>5、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p> <p>6、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GB2510-1307）的结算依据。</p> <p>7、本合同有效期自 <u>2025 年 10 月 10 日</u> 至 <u>2027 年 10 月 9 日</u> 止</p> <p>8、特殊约定：<u>无</u>。</p>						



PYSS-R-JL-BG-2024


241612050021
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2502095

项目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

不干胶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9.24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新乡）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

网址： www.HNPYSSJC.com

电话： 0373-5939888/15136780861

邮箱： PYSSjcxx@163.com

邮编： 453000

报告编号: PY2502095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PY2502095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炳辰、杨柳、李虎啸、杜超龙、杨达港、闫亚琪、黄楚鑫、李书印

检测人员: 姚雅鑫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任务来源

受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承接了“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不干胶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 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周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夜间, 监测 2 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样品情况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PY2502095	
			2025.09.15	2025.09.16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QA0501a~3a	QB0501a~3a
	废气排气筒出口		QA0601a~3a	QB0601a~3a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QA0101a~3a	QB0101a~3a
	下风向 2#		QA0101a-YK	QB0101a-YK
	下风向 3#		QA0201a~3a	QB0201a~3a
	下风向 4#		QA0301a~3a	QB0301a~3a
			QA0401a~3a	QB0401a~3a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9.15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96	6960	7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5	70.1	71.2
	实测速率 (kg/h)	0.458	0.488	0.499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9.15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49	7242	7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56	4.32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3.30×10 ⁻²	3.15×10 ⁻²
去除效率 (%)		93	93	9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9.16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30	6901	69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7.8	80.1	74.6
	实测速率 (kg/h)	0.547	0.553	0.521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9.16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309	7271	73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9	5.12	5.31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72×10 ⁻²	3.88×10 ⁻²
去除效率 (%)		93	93	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9.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0	0.4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1	0.5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9	0.66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5	0.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5.09.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8	0.4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2	0.5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0	0.6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9	0.77

备注: 检测期间, 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9.15	第 1 次	100.3	1.9	25.2	阴	西
	第 2 次	100.1	1.7	27.6	阴	西
	第 3 次	100.1	1.8	28.4	阴	西
2025.09.16	第 1 次	100.3	1.8	25.1	阴	西
	第 2 次	100.2	1.5	26.3	阴	西
	第 3 次	100.2	1.6	26.0	阴	西

(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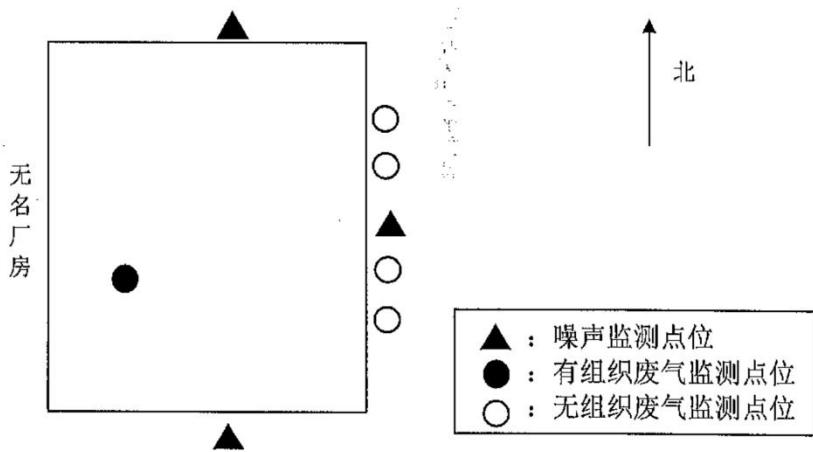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2025.09.15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7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南厂界	2025.09.15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北厂界	2025.09.15	昼间	55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2025.09.16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备注: 检测期间, 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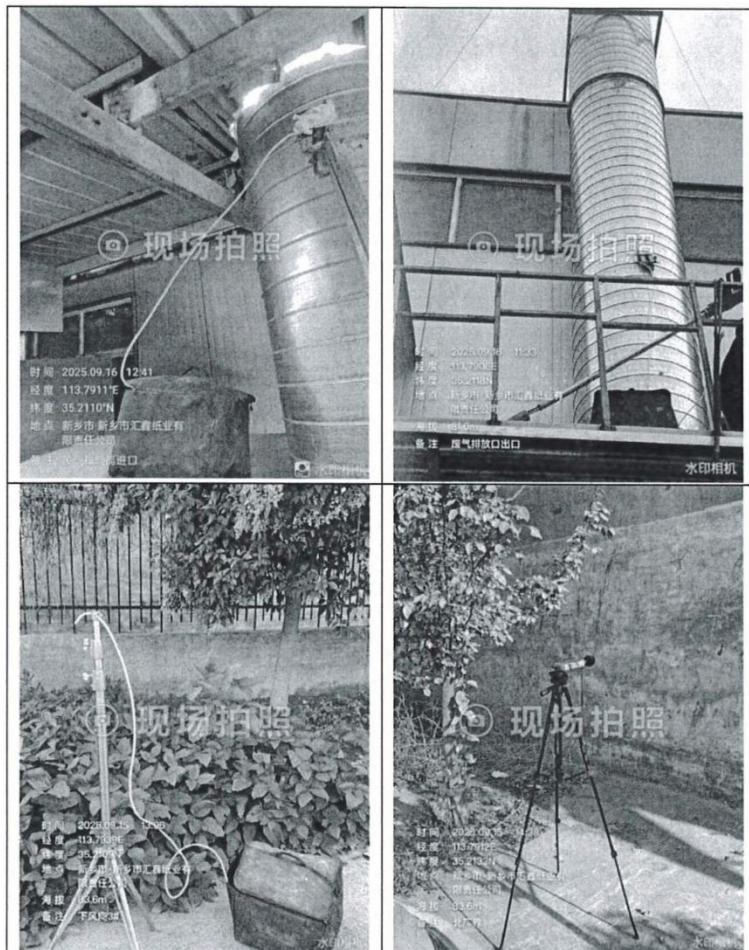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PY2502095

八、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